

《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规范》

编制说明

《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规范》编制组

2026 年 6 月

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将科学普及作为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举措，体现了科学普及工作在新时代新征程中的重要作用。2016年9月，江苏省人大出台《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要求“省社科联应当建立和完善全省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指导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和管理”。2021年11月，《中国科协科普发展规划（2021—2025）》（科协发普字〔2021〕52号）提出“推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和标准性文件等科普标准的研究制定，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实践指导性强的科普标准化成果。”2021年12月，省政府印发《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2021—2035年）》（苏政发〔2021〕75号）提出，“鼓励我省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或者参与国家科普产品和服务标准制定工作，探索建立我省科普标准体系，开展省级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社科普及作为科普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传播社会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思想、传承文明、弘扬人文精神的重要职能。江苏省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是具有较强的集聚、带动和辐射作用的社科普及阵地，是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社科普及活动的重要平台。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科普工作要“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服务创新发展、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总体要求，2009年，我省启动了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工

作，首批创建了 20 家基地。此后，省社科联持续推动基地的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分别于 2012 年、2015 年、2017 年、2019 年和 2023 年，分五批有序推进基地复评创建工作。截至目前，全省已创建 351 家省级基地，市级以下基地 1000 多家，覆盖文化场馆、理论研究和媒体传媒等三大类型的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基本实现承建单位层级、社科普及场所机构的全覆盖。

多年来，我省遵循社科普及“提高公民的人文社会科学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的工作宗旨，全省基地得到了较大发展，社科普及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也存在诸多问题。从基地建设和社科普及工作开展的情况看，目前基地承建单位构成多元化，社科普及资源、设施条件各不相同，普及形式内容的社科特色不鲜明，社科普及与承建单位主要业务边界不清晰，社科普及人才队伍能力不强，提供公共服务质量不高等诸多不足，已经难以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高质量文化需求，成为制约全省社科普及事业发展的瓶颈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通过制定《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规范》地方标准，用标准化建设加强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有利于将优秀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中普遍性、规律性和相对稳定的工作模式和经验转化为标准，指导基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江苏地方特色文化，以及开展民生社科普及服务，促进基地科学化发展和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作为理论传播阵地、知识普及平台和服务群众载体的重要作用。

二、任务来源

2025 年 11 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5〕185 号），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规范》编制计划获得立项，编号为 2025138。

三、编制过程

（一）成立编制小组、制定工作方案

2025 年 4 月，成立标准编制工作小组，由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作为主起草单位，苏州大学传媒学院、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南京晓庄学院心理健康研究院和江村文化园共同参与。同月，工作小组编写了标准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了标准制定的工作原则、工作内容、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启动标准编写工作。

（二）开展文献研究、编制标准草案

2025 年 4 月—5 月，工作小组通过梳理相关工作流程、查阅相关资料，结合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的工作实际，初步完成《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规范》标准草案。编制工作小组确立了标准草案框架和内容的合理性和适用性，完成了标准的工作组讨论稿。

（三）开展实地调研

2025 年 5 月—7 月，工作小组成员赴苏南、苏中、苏北地区组织开展实地调研，走访南京、苏州、常州、镇江、扬州、泰州、连云港等省内多地 12 家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通过参观走访、调研访谈等方式了解省内社会科学类科

普教育基地建设情况，并征求相关意见。其中，苏南地区调研了中国科举博物馆、南京民俗博物馆、常州电视台新闻广播台、常州市档案博览中心、常州三杰纪念馆、镇江市润州区金山街道银山门社区、苏州大学传媒学院，苏中地区调研了扬州仁丰里历史文化街区、泰州姜堰融媒体中心，苏北地区调研了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连云港市图书馆、连云港海洋经济与文化普及基地。

工作小组根据收集到的调研结果和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完善和修改，对本次调研的意见进行整理，撰写了调研综合报告，形成对应修改的标准文本意见如下。一是在通用要求方面，删除基地在大型活动时免费对公众开放的要求；二是在人员要求方面，人文社科专家对于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指导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故增加对于人文社科专家的要求，且根据基地调研意见，删除讲解员中的普通话水平二级甲等的要求；三是在基地分类方面，在文化场馆类基地中增加“特色文化社区、景区”的表述，完善分类范围；四是在三类基地的建设内容与要求方面，相应调整了人文社科专家和志愿者的数量，并根据不同基地分类，调整补充了社科普及服务的相关内容。

本轮修改细化了标准的相应内容和要求，为标准文本的进一步完善奠定了基础。

（四）组织标准研讨，征求意见建议

2025年11月，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组织召开地方标准项目推进会，总结讨论标准前期工作内容及下一步工作

方向，2026年1月，工作小组成员进一步开展内部研讨，梳理标准条款及指标要求，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6年3月，工作小组广泛征求各方意见，面向社会公众公开意见征集，并同步发送至全省各市、县（市、区）社科联、高校、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等，请相关单位及专家从专业角度提出修改意见。经统计，共征求了69个单位的意见，其中有51个单位回函（包括7个单位回函无意见），征集到有效意见70条。工作小组对征求来的意见进行了采纳、部分采纳、不采纳处理，其中，采纳31条，部分采纳25条，未采纳14条。

2026年4月30日，工作小组组织召开地方标准专家研讨会，邀请南京市社科联、省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南京财经大学艺术设计学院、中国科举博物馆、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相关专家共同参与。会上，专家对标准文本进行通稿讨论，就术语表述、指标设置、结构优化等提出精准修改意见，主要修改意见有：1.删除“设区市级基地可参照执行”，确定了本标准的对象为省级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2.将“普及内容”单独列章，明确表述社科普及包括哪些内容；3.通用要求章节按照资质、制度、设施、人员调整条款顺序，并调整无障碍设施表述要求；4.完善社会科学专家、讲解员及志愿者要求；5.参照国标GB/T 47179-2026《科普教育基地服务基本要求》，协调补充相关内容。会后，工作小组根据专家意见整理修改，进一步完善标准文本。

2026年5月—6月，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进行公开意见征集，未收到反馈意见。

（五）召开标准技术审查、进行标准报批

2026年6月11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南京组织召开了标准审查会议，专家听取了标准编制单位汇报，经质询与讨论，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建议根据以下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报批：一是增加社科普及数智化技术应用的相关表述；二是修改完善相关条款的文字表述；三是增加与相关规定和标准的协调性。会后，工作小组将文本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四、主要内容及技术指标确立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以及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

（二）主要内容

本标准共有 11 章，具体内容如下：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原则，规定了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的通用要求、人员要求、普及内容、基地分类及各类基地的建设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省级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指导。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有 GB 10001（所有部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 13495.1《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GB/T 40248《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3.术语和定义

分别界定了社会科学普及和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的定义，其中，社会科学普及的定义来源于《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第二条；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的定义是在《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第二十三条、《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第二条（二）中关于科普教育基地的相关概念及《自然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规范》中的定义要求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特点进行了修改。其定义为：由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农业、安全、旅游等领域的机构兴办，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社科普及、教育功能的场所或平台。

4.建设原则

确立了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原则，包括科学性、教育性、创新性、公益性和协作性，对基地建设和社科普及工作的指导思想、社会价值、普及内容、工作性质、工作导向和协同机制进行了丰富和拓展。

（1）科学性原则。主要明确社科普及工作的指导思想、普及内容和实践过程的科学性，从全过程防止伪科学、反科学或片面观点的传播，增强社科普及的公信力。

（2）教育性原则。明确了社会科学服务应当发挥的育人功能，将知识传播与人的全面发展、社会文明进步紧密关

联。教育性原则使社科普及区别于一般信息传播或文化娱乐，赋予其明确的社会责任。

（3）创新性原则。要求普及工作与时俱进，在理论、内容与形式上不断突破，避免僵化、重复和滞后。重点突出基地社会科学普及要体现理论上的先进性、内容上的时代性、形式上的新颖性，回应了“社科普及如何吸引当代受众”的现实挑战。

（4）公益性原则。依据《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第三条和第四章第十二到十九条要求，规定了服务的公共属性、受益范围和资源配置方式，体现社会公平与政府责任。突出政府在社科普及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以及社科普及服务的开放性、公共性和便利性的特点。

（5）协作性原则。

参照《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第四条和第十六条，要求打破系统壁垒，整合多元主体力量，形成体系化、网络化的普及格局，为公益性原则提供了实现路径，借助高校的智力、媒体的传播和智库的前沿成果。同时，创新性往往也在跨机构、跨行业的协作中更容易产生。

5.通用要求

规定了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的通用要求，包括基地的资质、工作制度、场所设施、人员队伍、经费保障、社科普及服务等。其中，资质、应急、经费等要求依据《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和《自然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规范》等。

6.人员要求

规定了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的人员要求，包括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人员、社会科学专家、讲解员和志愿者的要求。

其中，社科普及工作人员的要求参考《自然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规范》和江苏省职称评审相关规定，并结合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实际编写；社会科学专家的要求参考《江苏省科学技术普及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并结合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实际编写；讲解员的要求根据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实践，结合调研意见，从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组织能力等方面进行规范；志愿者的要求参考《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自然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规范》中志愿者职责和实践工作需要的相关内容进行规范。

7.普及内容

社会科学普及内容来源于《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第十条。其中，学科知识部分增加了“新闻传播学”和“最新研究成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修改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8.基地分类

根据《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结合优质社科资源和普及渠道等方面对基地进行分类，有利于基地分类管理、精准指导和协作发展，分为教育研发类、文化场馆类、媒体传播类三类科普教育基地。

教育研发类基地的分类要求根据《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2-1的相关内容编制；文化场馆类基地的分类要求根据《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创建

与认定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2-2 的相关内容编制，并根据调研内容增加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历史文化遗产、红色文化旧址、历史文化景区、特色文化街区等”；媒体传播类基地的分类要求根据《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2-4 的相关内容编制。

9-11. 教育研发、文化场馆、媒体传播 3 类基地建设要求

基于《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认定申请条件》的要求，分别规定了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中三类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包括设施条件、人员保障、社科普及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并在调研基础上修订了相关条款。

教育研发类基地的社科普及服务应当以科普理论研究和科普产品开发为主，传统社科普及活动数量相对于文化场馆类基地相对减少。教育研发类基地侧重研发和授课传播，根据征求意见，调整年接待参观人数含线上服务人次要求，补充后能兼顾基地的线上线下服务属性，更客观反映科普服务的覆盖面。

文化场馆类基地在考虑开放性历史文化景区、特色街区等内容的基础上，对开展群众性活动的场所提出了要求，并根据调研实际情况，对讲解员数量、接待人数等要求进行了调整。建议各基地发挥基地间协作共享功能，结合本单位特色资源，与高校、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社会科学类社会组织等开展合作，开展讲坛、讲座、展演、报告等社科普及活动。

媒体传播类基地为常态化开展社会科学宣传普及提供平台、设置社会科学普及栏目或版面，提供社会科学普及文

案策划、媒体制作、解说或主持等技术支持，考虑到媒体传播不仅限于场所等硬件要求，根据调研实际情况，删除了向社会开放时间、接待人数以及业务量要求，并将“采访社会科学专家，宣传报道人文社会科学的重要或最新研究成果，阐释方针政策或社会热点议题”增加到社科普及服务要求条款中。

五、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是《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的配套与延伸，符合《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十四五”发展规划》等相关法规规范和规划要求，没有冲突。

经查询江苏省信息服务平台，未查询到与标准内容相似的国家、行业标准。查询到有行业相关性的国家、行业标准两项：**GB/T 47179-2026**《科普教育基地服务基本要求》，该标准提出了科普教育基地服务的总体要求，规定了科普活动服务、科普辅导服务、科普信息服务、保障服务、配套服务、科普服务人员和服务质量改进提升要求，引言是关于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普及内容是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即主要为自然科学类基地，与本标准的社会科学类基地标准化对象不同，开展科普服务方面的相关共性要求可以参考；**QX/T 578-2020**《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创建规范》，该标准规定了气象科普教育基地的分类及创建要求，适用于气象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验收、评选和检查，与本标准的范围及分类方式不同。

除此之外，查询到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 4844-2024《自然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规范》，该标准规定的是自然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的要求，根据《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江苏省的科普教育基地分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类，本标准是对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的相关要求，该标准与本标准的标准化对象不同。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无重大分歧和意见。

七、推广实施建议

本标准 of 江苏省省级地方标准。该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各省级基地通过集中培训、专题解读等方式对基地参与基地建设、管理的工作人员进行标准内容的培训和解读，使其了解标准、熟悉标准，推动标准在行业内推广、应用，并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八、起草单位与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本标准由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苏州大学、南京晓庄学院、江村文化园共同起草。标准主要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情况详见表 1。

表 1 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及工作分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1	许益军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党组成员、副主席	项目总负责人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与统筹协调
2	朱建波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科普部主任	负责项目日常管理、标准关键内容确定及编制整体调度

3	路胜利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科普部三级调研员	负责标准主要内容落实和协调工作
4	陈银龙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所长、正高级工程师	负责标准编制思路制定及专业指导
5	张秀晨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工程师	负责标准文本起草及内容规范性、协调性把关
6	贾鹤鹏	苏州大学	教授	负责标准文本起草及业务支持
7	杨正	苏州大学	副教授	参与标准文本讨论与修改
8	张边江	南京晓庄学院	院长、教授	参与标准文本讨论与修改
9	陈娟	江村文化园	负责人	参与标准文本讨论与修改
10	冯家红	中国科举博物馆	馆长	参与标准文本讨论与修改

《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规范》编制组

2026 年 6 月 12 日